

# 【景美女中現場審件】提醒事項

- 一、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「上網登錄」及「上傳報名相關資料」(含繳費)後，請務必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，並經家長簽名確認。
- 二、須於 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 09:00 至 12:00、13:00 至 16:00，及 112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 09:00 至 12:00 前，依規定時間至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(校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)完成「現場審件」，始具有考試資格。

## 三、現場審件

(一)須親自或委託辦理：如非考生本人，受委託人須持「委託書(簡章第 18 頁附件 7)」及「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」。

(二)審驗文件

1. 上網登錄後列印之報名表(須有家長簽名)。
2. 考生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。
3. 於系統上傳之四項(擇一)證明文件之正本：前一學年成績單 / 學生證(須有上下學期註冊章) / 本學期在學證明 / 休學證明書。
4. 非在校生須持原就讀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或失業勞工子女，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正本。

(四)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，請填妥申請表(簡章第 13 頁附件 2)並於現場審件時繳交，以利安排。

## 四、現場審件地點位置圖請參考底下附圖。

